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召开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西山汇园区 17 号楼 7 层 705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现提名王辉先生、梁上坤先生、廖天亮先生、王峥女士、肖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与公司治理等实际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3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人员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7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现提名黄军、胡海飞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2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二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7月10日(9:00-12:0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西山汇园区17号楼7层705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北京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西山汇园区17号楼7层705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